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72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增能研習-「從 iPad 在課堂運行概念設置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從 iPad 在課堂運行概念設置(復旦中學場)

1、活動編號：G00020-250700032。

2、日期及時間：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共3小時。

3、地點：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仙舟館4樓會議室。

(二)從 iPad 在課堂運行概念設置(平興國中場)

1、活動編號：G00020-250700033。

2、日期及時間：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，下午1時至下午3時，共2小時。



3、地點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2樓會議室。

(三)講師：Apple 專業學習專家ShoSho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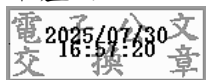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中小學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  
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（網址：  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  
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  
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